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8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 第四十二届会议

##### 组织会议

2002年5月13日

##### 实质性会议

2002年6月10日至7月5日

临时议程\* 项目3

####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 秘书长关于可以用来纠正雇用顾问方面存在的 地域不平衡现象的各种不同方法的报告编写进度

#### 秘书长的说明\*\*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审议了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使用顾问情况”的报告(JIU/REP/2002/2, 载于文件 A/55/59)之后, 请秘书长研究可以用来纠正雇用顾问方面存在的地域不平衡现象的各种不同方法, 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说明各种可行备选办法, 以便会员国能够在各种不同办法中作出明智的选择(见 A/56/16, 第 454 段)。
2. 以前, 秘书长认识到这项问题, 曾作出努力限制某一部/厅、或某一职业群组内从任一会员国雇用的顾问人数(见 A/54/164, 第 15 段)。
3. 秘书处在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时, 从一开始就注意到联检组在其关于使用顾问情况的报告中提出的考虑因素。联检组在该报告中说, 很难将工作人员的适当

\* E/AC.51/2002/1。

\*\* 本文件逾时送交会议事务处, 但又没有按照大会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提出解释。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 如果报告迟交, 应在文件脚注内说明原因。

幅度制度的办法扩大和适用于顾问，因为，与工作人员的制度不同的是，不存在一批稳定的核心顾问(JIU/REP/2000/2，第 79 段)。基于同样理由，另搞一套国家顾问名额制度也有同样的困难。联检组接着建议一种办法，即以适用于专业人员的适当幅度制度为参考点，据此编制顾问地域分配指数。为了促进对此问题的讨论，本说明载列这类制度的一种办法，供会员国审议。

4. 既定的工作人员适当幅度制度是大会核准的唯一一套现有地域代表规范制度。这套制度使用一条按照基数建立的数学公式，根据每一个会员国的会籍、人口和缴款因素计算中点和适当幅度。适用任何其他制度，都将需要达成新的政策共识。

5. 作为工作人员现有适当幅度制度如何应用于顾问和独立承包人的例子，附件一按会员国将 2000 年雇用的人数很少的顾问和有关费用的加权值同适当幅度中点可比较加权百分比进行比较。<sup>1</sup> 这项比较使用的是 2000 年的顾问数据和按照新会费分摊比例表计算的 2002 年 2 月地域工作人员中点。虽然该表根据也许需要进一步改善的参数编制，但是，它表明顾问人数和费用与地域代表状况之间的某些关系。

6. 当一国的 2000 年受雇顾问的人员和费用加权百分比应用到同一国家的中点百分比，这项比较显示出与顾问代表性有关的结果，而用其他办法不是那么容易得出这个结果的。2000 年受雇顾问同在这个适当幅度制度下应可雇用多少顾问之间的相关性近乎一致的会员国列于附件二第 1 栏。有些国家的顾问人数少于按其中点部分应有的人数，如附件二第 2 栏所示。对于这批国家，应以较高的费用雇用更多它们的国民，以纠正这一明显的不平衡现象。最后，若干国家的顾问人数比按其中点部分应有的人数多，这些国家列于附件二第 3 栏。对于这批国家，必须制定措施来减少其受雇为顾问的国民人数和费用，以纠正这一明显的不平衡现象。

7. 对于 2000 年，附件三（按 2002 年 2 月中点）按国家经济类别——发展中、发达和转型期——进行同样比较，把这些国家分成两类，一类是其国民提供顾问和独立承包人的国家，另一类是其国民不提供顾问和独立承包人的国家。<sup>2</sup> 有 41 个国家（占总数的 21.7%）在 2000 年没有向秘书处提供任何顾问或独立承包人。如附件三所示，每个国家经济组都达到“目标代表性”的 82% 以上。

8. 为了能够评价将地域配额制度应用于雇用顾问的全部后果，秘书长将需要进行一项深入的多年研究，以便制定一套可行的报告次级制度，不仅对受雇的顾问的国籍而且对未受雇的列于最后名单的候选人国籍的情况不断提供反馈和进行监测。通过追踪多年来未受雇的候选人的现有数据，就可以确定是否有很大的机会改变现在的分配办法，并评估任何所涉经费问题。应当指出，目前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无法追踪列于顾问最后名单但未受雇的候选人。如果授权进行这项研

究，秘书长会提议计算所涉经费问题，遵循经费核准程序并在研究开始 3 年后举行的届会上汇报研究成果。

9. 同时，比较谨慎的态度是只有在大会就适用的规范这一课题提出指导后才着手进行这项工作。没有商定的规范，就无法确定顾问和承包人的国籍分配情况是不平衡的，或是平衡的。

10. 作为另一项考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不妨较多地注意顾问国籍分配的全面影响。有关顾问和独立承包人的数据最新的是 2000 年的数据，该年在这类服务方面费用不到 4 200 万美元。在同一期间，联合国财政活动总额超过 100 亿美元。因此，该年联合国用于顾问和独立承包人的费用只占其资源的 0.42% 左右。

11. 在同一期间，如以往那样，公平地域代表性观念表现得最为充分的还是在工作人员上，而联合国大部分资源也是用在这方面。除个别情况外，工作人员总的地域代表性相当符合既定的公平地域分配指标。对于几乎所有需要采取一些行动来纠正任职人数不足或任职人数过高情况的国家，为完全达到指标所需任命或离职的人数是很少的。

#### 注

<sup>1</sup> 附件一根据的是 2002 年 2 月 26 日秘书长关于顾问和独立承包人的报告 (A/56/834) 所列数据。为了有效地将在适当幅度制度下雇用的顾问和独立承包人同支付的费用相比较，必须制定人员、费用和中点共同比较制度。这个比较制度以 100 为基础，取每一类的所有项目总和为 100，各项目则取其所占百分比。计算加权平均值时，把人员百分数和费用百分数加在一起，费用的加权数为 55%，人员的加权数为 45%。这一分配比率是在计算会员国在工作人员适当幅度制度的幅度中点时给会员国会费加权 55% 后选取的。

<sup>2</sup> 会员国分组办法按照《2001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调查：世界经济的趋势和政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II.C.1）。

## 附件一

对 2000 年有国民受雇的会员国利用加权百分比方法将顾问人数同地域  
代表中点进行比较

国家	(a) 占人员总数 百分比	(b) 占费用总数 百分比	(c)** 加权平均数 (a)和(b)	(d) 占中点总数(2002年 2月)百分比	(e) $e=(c)-(d)$
阿富汗*	0.00%	0.00%	0.00%	0.23%	-0.23%
阿尔巴尼亚	0.40%	0.07%	0.22%	0.22%	0.00%
阿尔及利亚	0.27%	0.21%	0.24%	0.28%	-0.04%
安道尔*	0.00%	0.00%	0.00%	0.21%	-0.21%
安哥拉*	0.00%	0.00%	0.00%	0.22%	-0.22%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7%	0.25%	0.17%	0.21%	-0.04%
阿根廷	2.23%	1.48%	1.81%	0.88%	0.93%
亚美尼亚*	0.00%	0.00%	0.00%	0.22%	-0.22%
澳大利亚	2.28%	1.69%	1.96%	1.13%	0.83%
奥地利	1.01%	0.88%	0.94%	0.74%	0.20%
阿塞拜疆	0.02%	0.01%	0.02%	0.22%	-0.20%
巴哈马	0.02%	0.02%	0.02%	0.22%	-0.20%
巴林*	0.00%	0.00%	0.00%	0.22%	-0.22%
孟加拉国	0.49%	0.74%	0.63%	0.33%	0.30%
巴巴多斯	0.12%	0.20%	0.16%	0.22%	-0.05%
白俄罗斯	0.10%	0.05%	0.07%	0.23%	-0.16%
比利时	0.82%	1.13%	0.99%	0.85%	0.14%
伯利兹*	0.00%	0.00%	0.00%	0.21%	-0.21%
贝宁	0.10%	0.06%	0.08%	0.22%	-0.14%
不丹*	0.00%	0.00%	0.00%	0.21%	-0.21%
玻利维亚	0.25%	0.39%	0.33%	0.22%	0.1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72%	0.34%	0.51%	0.22%	0.29%
博茨瓦纳	0.02%	0.01%	0.02%	0.22%	-0.20%
巴西	1.26%	1.13%	1.19%	1.50%	-0.31%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0%	0.00%	0.00%	0.23%	-0.23%

	(a)	(b)	(c)**	(d)	(e)
国家	占人员总数 百分比	占费用总数 百分比	加权平均数 (a)和(b)	占中点总数(2002年 2月)百分比	e=(c)-(d)
保加利亚	0.17%	0.24%	0.21%	0.23%	-0.02%
布基纳法索	0.25%	0.17%	0.20%	0.22%	-0.02%
布隆迪	0.20%	0.17%	0.18%	0.22%	-0.04%
柬埔寨	0.05%	0.01%	0.03%	0.22%	-0.20%
喀麦隆	0.96%	1.01%	0.99%	0.23%	0.76%
加拿大	3.39%	6.84%	5.28%	1.66%	3.63%
佛得角*	0.00%	0.00%	0.00%	0.21%	-0.21%
中非共和国*	0.00%	0.00%	0.00%	0.22%	-0.22%
乍得	0.10%	0.06%	0.08%	0.22%	-0.14%
智利	4.45%	2.30%	3.27%	0.33%	2.94%
中国	1.14%	1.54%	1.36%	2.12%	-0.76%
哥伦比亚	1.14%	1.36%	1.26%	0.34%	0.92%
科摩罗*	0.00%	0.00%	0.00%	0.21%	-0.21%
刚果	0.12%	0.26%	0.20%	0.21%	-0.01%
哥斯达黎加	0.25%	0.16%	0.20%	0.23%	-0.03%
科特迪瓦	0.35%	0.37%	0.36%	0.23%	0.13%
克罗地亚	0.74%	0.55%	0.64%	0.24%	0.40%
古巴	0.17%	0.07%	0.12%	0.24%	-0.12%
塞浦路斯	0.07%	0.11%	0.09%	0.23%	-0.14%
捷克共和国	0.15%	0.22%	0.19%	0.31%	-0.1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	0.00%	0.00%	0.24%	-0.24%
刚果民主共和国	0.12%	0.03%	0.13%	0.26%	-0.13%
丹麦	0.59%	0.24%	0.40%	0.63%	-0.23%
吉布提	0.15%	0.05%	0.10%	0.21%	-0.12%
多米尼克*	0.00%	0.00%	0.00%	0.21%	-0.2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10%	0.09%	0.10%	0.23%	-0.14%
厄瓜多尔	0.30%	0.16%	0.22%	0.24%	-0.02%
埃及	1.48%	1.22%	1.34%	0.31%	1.03%
萨尔瓦多	0.10%	0.10%	0.10%	0.23%	-0.13%

	(a)	(b)	(c)**	(d)	(e)
国家	占人员总数 百分比	占费用总数 百分比	加权平均数 (a)和(b)	占中点总数(2002年 2月)百分比	e=(c)-(d)
赤道几内亚*	0.00%	0.00%	0.00%	0.21%	-0.21%
厄立特里亚*	0.00%	0.00%	0.00%	0.22%	-0.22%
爱沙尼亚	0.07%	0.03%	0.05%	0.22%	-0.17%
埃塞俄比亚	7.59%	4.45%	5.86%	0.27%	5.60%
斐济	0.27%	0.16%	0.21%	0.21%	0.00%
芬兰	0.64%	1.64%	1.19%	0.51%	0.69%
法国	5.32%	6.20%	5.80%	3.84%	1.96%
加蓬	0.05%	0.03%	0.04%	0.22%	-0.18%
冈比亚	0.20%	0.17%	0.18%	0.21%	-0.03%
格鲁吉亚	0.02%	0.02%	0.02%	0.22%	-0.20%
德国	1.98%	1.93%	1.95%	5.70%	-3.74%
加纳	0.67%	0.93%	0.81%	0.23%	0.58%
希腊	0.22%	0.26%	0.24%	0.52%	-0.28%
格林纳达*	0.00%	0.00%	0.00%	0.21%	-0.04%
危地马拉	0.27%	0.13%	0.19%	0.24%	-0.0%
几内亚	0.15%	0.09%	0.12%	0.22%	-0.10%
几内亚比绍*	0.00%	0.00%	0.00%	0.21%	-0.21%
圭亚那	0.07%	0.14%	0.11%	0.21%	-0.10%
海地	0.07%	0.08%	0.08%	0.22%	-0.14%
洪都拉斯	0.02%	0.03%	0.03%	0.22%	-0.19%
匈牙利	0.27%	0.18%	0.22%	0.29%	-0.06%
冰岛	0.10%	0.12%	0.11%	0.23%	-0.12%
印度	2.33%	3.11%	2.76%	1.23%	1.52%
印度尼西亚	0.47%	0.40%	0.43%	0.50%	-0.0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0%	0.40%	0.35%	0.39%	-0.04%
伊拉克	0.12%	0.14%	0.13%	0.29%	-0.16%
爱尔兰	0.89%	1.05%	0.98%	0.38%	0.60%
以色列	0.27%	0.50%	0.40%	0.45%	-0.05%
意大利	1.43%	2.20%	1.86%	3.07%	-1.21%

	(a)	(b)	(c)**	(d)	(e)
国家	占人员总数 百分比	占费用总数 百分比	加权平均数 (a)和(b)	占中点总数(2002年 2月)百分比	e=(c)-(d)
牙买加	0.15%	0.29%	0.23%	0.22%	0.01%
日本	0.52%	0.61%	0.57%	11.14%	-10.57%
约旦	0.52%	0.45%	0.48%	0.22%	0.26%
哈萨克斯坦	0.05%	0.06%	0.05%	0.24%	-0.19%
肯尼亚	2.10%	2.09%	2.09%	0.24%	1.85%
基里巴斯*	0.00%	0.00%	0.00%	0.21%	-0.21%
科威特	0.02%	0.01%	0.02%	0.29%	-0.28%
吉尔吉斯斯坦	0.02%	0.00%	0.01%	0.22%	-0.2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10%	0.03%	0.06%	0.22%	-0.16%
拉脱维亚*	0.00%	0.00%	0.00%	0.22%	-0.22%
黎巴嫩	1.68%	0.81%	1.20%	0.22%	0.98%
莱索托*	0.00%	0.00%	0.00%	0.21%	-0.21%
利比里亚	0.17%	0.28%	0.23%	0.21%	0.0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0%	0.00%	0.00%	0.25%	-0.25%
列支敦士登*	0.00%	0.00%	0.00%	0.21%	-0.21%
立陶宛*	0.00%	0.00%	0.00%	0.22%	-0.22%
卢森堡*	0.00%	0.00%	0.00%	0.26%	-0.26%
马达加斯加*	0.00%	0.00%	0.00%	0.23%	-0.23%
马拉维	0.07%	0.03%	0.05%	0.22%	-0.17%
马来西亚	0.54%	0.43%	0.48%	0.36%	0.12%
马尔代夫	0.02%	0.02%	0.02%	0.21%	-0.19%
马里	0.22%	0.11%	0.16%	0.22%	-0.06%
马耳他	0.07%	0.04%	0.05%	0.22%	-0.17%
马绍尔群岛*	0.00%	0.00%	0.00%	0.21%	-0.21%
毛里塔尼亚	0.20%	0.13%	0.16%	0.21%	-0.06%
毛里求斯	0.10%	0.04%	0.07%	0.22%	-0.15%
墨西哥	0.74%	0.74%	0.74%	0.89%	-0.16%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	0.00%	0.00%	0.21%	-0.21%
摩纳哥*	0.00%	0.00%	0.00%	0.21%	-0.21%

	(a)	(b)	(c)**	(d)	(e)
国家	占人员总数 百分比	占费用总数 百分比	加权平均数 (a)和(b)	占中点总数(2002年 2月)百分比	e=(c)-(d)
蒙古	0.07%	0.02%	0.04%	0.21%	-0.17%
摩洛哥	0.40%	0.48%	0.44%	0.26%	0.18%
莫桑比克	0.07%	0.24%	0.16%	0.23%	-0.06%
缅甸	0.17%	0.05%	0.10%	0.26%	-0.15%
纳米比亚	0.05%	0.25%	0.16%	0.22%	-0.06%
瑙鲁*	0.00%	0.00%	0.00%	0.21%	-0.21%
尼泊尔	0.42%	0.13%	0.26%	0.23%	0.03%
荷兰	1.53%	1.55%	1.54%	1.19%	0.35%
新西兰	0.57%	0.56%	0.56%	0.35%	0.22%
尼加拉瓜	0.07%	0.10%	0.09%	0.22%	-0.13%
尼日尔	0.10%	0.17%	0.14%	0.22%	-0.08%
尼日利亚	0.67%	0.53%	0.59%	0.34%	0.26%
挪威	0.89%	0.87%	0.88%	0.57%	0.31%
阿曼*	0.00%	0.00%	0.00%	0.25%	-0.25%
巴基斯坦	0.40%	0.47%	0.44%	0.36%	0.08%
帕劳*	0.00%	0.00%	0.00%	0.21%	-0.21%
巴拿马	0.02%	0.01%	0.02%	0.22%	-0.21%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2%	0.00%	0.01%	0.22%	-0.21%
巴拉圭	0.10%	0.00%	0.04%	0.23%	-0.18%
秘鲁	0.79%	1.34%	1.09%	0.30%	0.80%
菲律宾	1.34%	1.21%	1.27%	0.33%	0.94%
波兰	0.25%	0.14%	0.19%	0.42%	-0.23%
葡萄牙	0.17%	0.14%	0.15%	0.48%	-0.32%
卡塔尔*	0.00%	0.00%	0.00%	0.23%	-0.23%
大韩民国	0.37%	0.26%	0.31%	1.28%	-0.97%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2%	0.05%	0.04%	0.22%	-0.18%
罗马尼亚	0.25%	0.14%	0.19%	0.26%	-0.07%
俄罗斯联邦	1.43%	2.02%	1.76%	0.99%	0.76%
卢旺达	0.35%	0.27%	0.30%	0.22%	0.08%

	(a)	(b)	(c)**	(d)	(e)
国家	占人员总数 百分比	占费用总数 百分比	加权平均数 (a)和(b)	占中点总数(2002年 2月)百分比	e=(c)-(d)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	0.00%	0.00%	0.21%	-0.21%
圣卢西亚*	0.00%	0.00%	0.00%	0.21%	-0.2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	0.00%	0.00%	0.21%	-0.21%
萨摩亚	0.10%	0.02%	0.06%	0.21%	-0.15%
圣马力诺*	0.00%	0.00%	0.00%	0.21%	-0.2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	0.00%	0.00%	0.21%	-0.21%
沙特阿拉伯	0.12%	0.03%	0.07%	0.54%	-0.46%
塞内加尔	0.74%	0.84%	0.80%	0.22%	0.58%
塞舌尔	0.02%	0.01%	0.02%	0.21%	-0.19%
塞拉利昂	0.32%	0.10%	0.20%	0.22%	-0.02%
新加坡	0.17%	0.17%	0.17%	0.43%	-0.26%
斯洛伐克	0.12%	0.09%	0.11%	0.24%	-0.13%
斯洛文尼亚	0.10%	0.03%	0.06%	0.26%	-0.19%
所罗门群岛	0.05%	0.00%	0.02%	0.21%	-0.19%
索马里	0.02%	0.02%	0.02%	0.22%	-0.20%
南非	0.87%	1.05%	0.97%	0.47%	0.50%
西班牙	1.01%	0.68%	0.83%	1.64%	-0.81%
斯里兰卡	0.52%	0.25%	0.37%	0.24%	0.14%
苏丹	0.32%	0.14%	0.22%	0.24%	-0.02%
苏里南	0.05%	0.02%	0.04%	0.21%	-0.18%
斯威士兰*	0.00%	0.00%	0.00%	0.21%	-0.21%
瑞典	1.04%	1.52%	1.30%	0.79%	0.5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37%	0.24%	0.30%	0.27%	0.03%
塔吉克斯坦	0.05%	0.01%	0.03%	0.22%	-0.19%
泰国	1.29%	0.56%	0.89%	0.40%	0.4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12%	0.04%	0.08%	0.22%	-0.14%
多哥	0.10%	0.05%	0.07%	0.22%	-0.14%
汤加	0.05%	0.03%	0.04%	0.21%	-0.1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17%	0.23%	0.20%	0.22%	-0.02%

	(a)	(b)	(c)**	(d)	(e)
国家	占人员总数 百分比	占费用总数 百分比	加权平均数 (a)和(b)	占中点总数(2002年 2月)百分比	$e=(c)-(d)$
突尼斯	0.27%	0.17%	0.21%	0.24%	-0.02%
土耳其	0.10%	0.32%	0.22%	0.51%	-0.29%
土库曼斯坦*	0.00%	0.00%	0.00%	0.22%	-0.22%
图瓦卢*	0.00%	0.00%	0.00%	0.21%	-0.21%
乌干达	0.52%	0.53%	0.52%	0.23%	0.29%
乌克兰	0.17%	0.17%	0.17%	0.28%	-0.1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00%	0.00%	0.00%	0.33%	-0.3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74%	8.25%	8.02%	3.33%	4.6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57%	0.71%	0.65%	0.24%	0.40%
美利坚合众国	11.55%	13.98%	12.89%	12.55%	0.34%
乌拉圭	0.54%	0.50%	0.52%	0.26%	0.26%
乌兹别克斯坦	0.05%	0.01%	0.03%	0.24%	-0.21%
瓦努阿图	0.07%	0.01%	0.04%	0.21%	-0.17%
委内瑞拉	0.42%	0.39%	0.40%	0.35%	0.06%
越南	0.30%	0.12%	0.20%	0.28%	-0.08%
也门	0.15%	0.07%	0.11%	0.23%	-0.12%
南斯拉夫	0.77%	0.29%	0.51%	0.23%	0.27%
赞比亚	0.25%	0.24%	0.24%	0.22%	0.02%
津巴布韦	0.37%	0.39%	0.38%	0.23%	0.16%
<b>共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0.00%</b>

\* 2000年其国民没有受雇为顾问/承包人的会员国(41)。

\*\*  $(c) = (a \times 45/100) + (b \times 55/100)$ 。

## 附件二

附件一的数据按三类分列：  
 其代表性与计算的规范完全一致或接近一致的会员国（第1栏）  
 其代表性超过计算的规范的会员国（第2栏）  
 其代表性不到计算的规范的会员国（第3栏）

1	2	3	
在幅度范围内	任职人数过多	任职人数不足	
阿尔巴尼亚	阿根廷	阿富汗*	列支敦士登*
阿尔及利亚	澳大利亚	安道尔*	立陶宛*
安提瓜和巴布达	奥地利	安哥拉*	卢森堡*
巴巴多斯	孟加拉国	亚美尼亚*	马达加斯加*
玻利维亚	比利时	阿塞拜疆	马拉维
保加利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哈马	马尔代夫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巴林*	马耳他
布隆迪	加拿大	白俄罗斯	马绍尔群岛*
刚果	智利	伯利兹*	毛里求斯
哥斯达黎加	哥伦比亚	贝宁	墨西哥
厄瓜多尔	科特迪瓦	不丹*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斐济	克罗地亚	博茨瓦纳	摩纳哥*
冈比亚	埃及	巴西	蒙古
危地马拉	埃塞俄比亚	文莱达鲁萨兰国	缅甸
几内亚	芬兰	柬埔寨	瑙鲁*
圭亚那	法国	佛得角*	尼加拉瓜
匈牙利	加纳	中非共和国*	阿曼*
印度尼西亚	印度	乍得	帕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爱尔兰	中国	巴拿马
以色列	约旦	科摩罗*	巴布亚新几内亚
牙买加	肯尼亚	古巴	巴拉圭
利比里亚	黎巴嫩	塞浦路斯	波兰
马里	马来西亚	捷克共和国	葡萄牙
毛里塔尼亚	摩洛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卡塔尔*
莫桑比克	荷兰	刚果民主共和国	大韩民国
纳米比亚	新西兰	丹麦	摩尔多瓦共和国
尼泊尔	尼日利亚	吉布提	圣基茨和尼维斯*
尼日尔	挪威	多米尼克*	圣卢西亚*
巴基斯坦	秘鲁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罗马尼亚	菲律宾	萨尔瓦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卢旺达	俄罗斯联邦	赤道几内亚*	萨摩亚
塞拉利昂	塞内加尔	厄立特里亚*	圣马力诺*
苏丹	南非	爱沙尼亚	沙特阿拉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斯里兰卡	加蓬	塞舌尔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瑞典	格鲁吉亚	新加坡
突尼斯	泰国	德国	斯洛伐克
委内瑞拉	乌干达	希腊	斯洛文尼亚
越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格林纳达*	所罗门群岛
赞比亚	美利坚合众国	几内亚比绍*	索马里
	乌拉圭	海地	西班牙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洪都拉斯	苏里南
	南斯拉夫	冰岛	斯威士兰*
	津巴布韦	伊拉克	塔吉克斯坦
		意大利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日本	多哥
		哈萨克斯坦	汤加
		基里巴斯*	土耳其
		科威特	土库曼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图瓦卢*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乌克兰
		拉脱维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莱索托*	乌兹别克斯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瓦努阿图
			也门

\* 2000年其国民没有受雇为顾问/承包人的会员国（41）。  
 在幅度范围内：表明中点和计算的规范的差数在-0.1%和0.1%之间。  
 任职人数过多：表明中点和计算的规范的差数超过0.1%。  
 任职人数不足：表明中点和计算的规范的差数低于-0.1%。

## 附件三

## 按经济类别对顾问代表性进行比较

(2002年2月的中点数据)

	顾问		非顾问	
	中点总数	百分比	中点总数	百分比
发达经济体	1 390.29	97.8	30.0	2.1
发展中经济体	903.76	82.6	191.1	17.4
转型期经济体	166.95	87.6	23.67	12.4